

汝阳县人民法院

汝法【2021】30号

人民法庭与基层组织对接工作办法（试行）

为积极推进多元解纷机制建设，最大程度实现多元渠道化解矛盾纠纷，充分发挥基层组织力量参与诉源治理，鼓励人民调解组织与调解员参与诉前调解，完善诉调对接机制，争取把大量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汝阳县人民法院在各人民法庭辖区乡镇(街道)依托各司法所建立相应诉调对接工作站，由人民法庭与各乡镇（街道）的诉调对接工作站对接。人民法庭坚持“两便原则”，积极参与社会治理，在化解社会矛盾、维护社会稳定、服务乡村振兴、推进基层治理方面发挥积极作用，努力将人民法庭打造成真正

具有公正司法和乡村治理职能的新型平台。

二、具体任务

（一）按照“依法、自愿、合理、便民”的原则，认真接待、受理人民群众诉求，做好台账登记工作；关注辖区内矛盾纠纷，发现矛盾纠纷及时向上级工作站或诉调对接中心反馈；引导辖区内民事纠纷进入法院诉前调解程序；接受人民法院民事纠纷的诉前委派和诉中委托，做好法院法官与特邀调解员的衔接工作；及时上传调解信息，按要求逐案建立调解档案。

（二）每个诉调对接工作站配备两名诉调对接联络员，负责诉调对接的上传下达工作，联络辖区内各村（社区）调解员，联系群众，沟通法庭将法院诉讼化解纠纷的职能延伸到社会管理的神经末梢，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。

（三）人民法庭主动邀请辖区内各村（社区）民调员到庭审现场观摩、培训和参加“开放日”等活动，通过旁听庭审、参与调解、协助送达等内容，进行诉讼指导，让他们熟悉审判流程，增强常见纠纷的法律处理能力。

（四）加强对人民调解的指导，通过法律知识和调解技巧的培训，有效提升人民调解员的业务能力和工作成效，充分发挥人民调解诉前化解纠纷的作用。各法庭都要积极邀请人民调解员采取轮值方式随机介入调解，有效减少案件进入诉程序。

（五）运用信息化手段拓宽服务渠道，打破由法庭一家提供诉讼服务的传统模式，大力构建多方参与、有机衔接、优势

互补、共建共享的多元诉讼服务体系，避免当事人跑累、诉累。

(六) 主动对接乡镇振兴需求，根据辖区内乡镇产业集群、属地纠纷样态等特点，对人民法庭如何服务地方经济发展、创建特色司法品牌进行统筹谋划，方便群众诉讼，保障民营经济发展。

(七) 充分发挥人民法庭的前沿优势，将司法服务送到田间地头和群众家门口，通过选择离婚、赡养、相邻关系等常见案件进行巡回审理，以案释法。

(八) 加强与地方党委政府联系，建立庭长联系辖区乡镇政府机制，派员参与辖区乡镇政府信访联席会议，协助地方党委政府化解纠纷。积极与辖区内司法所、派出所等部门的联系沟通，定期召开联席会议，研讨新问题、新规定，统一同一裁判尺度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 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，密切与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，为人民群众提供便利的司法服务。

(二) 紧紧依靠党委政府，积极推进多元化解矛盾纠纷努力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、消除在萌芽状态。立足于“案结事了人和”，最大限度促进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。

(三) 做好日常接待工作，宣传法律法规，耐心解答当事人和有关人员提出的法律问题，做好当事人的思想疏导、息诉、罢访工作。

（四）加强新形势下人民法庭工作的调查研究，不断总结新经验发现新情况，解决新问题，提出新举措，推动人民法庭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附：各人民法庭与辖区各基层组织对接明细



汝阳县人民法院办公室

2021年9月30日印发

（共印 10 份）

人民法院与辖区各基层组织对接明细



序号	法庭	对接基层组织
1	上店人民法庭	上店镇、付店镇、靳村乡、十八盘乡辖区内所有行政村
2	三屯人民法庭	三屯镇、刘店镇、王坪乡辖区内所有行政村
3	内埠人民法庭	内埠镇辖区内所有居委会和行政村
4	蔡店人民法庭	蔡店镇、陶营镇辖区内所有行政村